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2021年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延續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細項之年度上限及新增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相互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

本行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金額將發生變更，以及將新增(i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i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iv)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v)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v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v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vi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的金額將發生變更，以及將新增(ix)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及(x)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

務。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第(i)項的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第(ii)項的年度上限；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第(iii)項至第(viii)項的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第(ix)項及第(x)項的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2016年9月2日
訂約方	: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	根據協議約定，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當前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本行。

交易的理由

本行租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符合本行的業務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租金參照(1)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2)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3)現行市場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情況而制定。市場租金是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985	1,008	1,000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50	1,3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上述交易包含租賃房屋和設備兩部分，在租賃房屋方面，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全國租賃房屋總面積不變、租賃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穩定、市場價格合理預判等測算出2021年交易金額，該租賃價格經第三方評估師評估；在設備租賃方面，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同質市場價格和未來業務發展預期。由於歷史金額逐步趨於穩定，在保證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適當調整2021年預測年度上限。

(i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行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本行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有利於本行增加租賃收入，優化資源配置。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的租金參照(1)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2)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3)現行市場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情況而制定。市場租金是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出租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類似資產的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1
	郵政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 行租賃若干房 屋及附屬設備	84	85	82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上述交易包含租賃房屋和設備兩部分，在租賃房屋方面，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全國租賃房屋總面積不變、租賃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穩定、市場價格合理預判等測算出2021年交易金額，該租賃價格經第三方評估師評估；在設備租賃方面，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同質市場價格和未來業務發展預期。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2016年9月6日
訂約方	: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	根據協議約定，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當前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ii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行銷售普通郵票郵冊、含有發行郵票的定制紀念品等商品並提供一般投遞及EMS寄遞服務。包括郵冊在內的郵品將用於本行的市場營銷。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包括郵票、郵冊在內的郵品用於市場營銷及禮品贈送等。同時，本行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寄遞服務。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或使用其郵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同商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相當或更優惠。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	149	188	171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710	4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適度調整2021年年度上限。

(iv)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行銷售除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用於客戶積分兌換使用的商品、宣傳用品以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宣傳用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包括委託郵政集團或其聯繫人集中採購的工服工裝、消防安全設備等營業場所所需商品及辦公用具、報刊書籍等辦公用品)和客戶積分兌換的一般商品。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是按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52	248	394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1,700	1,0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的交易主要包含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積分兌換商品和購買宣傳品兩部分，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適度調整2021年年度上限。

(v)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存款營銷服務、信貸業務營銷服務及信用卡營銷服務。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等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公司存款業務，代理網點將引導公司客戶至本行的自營網點。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費用是在參考本行向公司客戶支付的利率及本行該等資金的回報率的基礎上，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404	423	569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700	1,5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的交易主要包含郵政集團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貸款業務、信用卡等業務營銷，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適度調整2021年年度上限。

(v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商函廣告及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交易的理由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其中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提供。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費用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成本。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 對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成本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846	887	856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

1,35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交易包含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商函廣告、物業、培訓及其他服務等項目，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到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由於歷史交易金額趨於穩定，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適度調整2021年年度上限。

(vi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保險產品並收取手續費。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	168	203	347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	1,2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結合2021年一季度實際發生額人民幣310百萬元、新單保費增速測算及保險結構的變化，將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viii)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貴金屬產品。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 (經銷)貴金屬業務	136	204	261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於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700	6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適度調整2021年年度上限。

(ix)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包括業務單冊印刷品等其他商品。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資料及其他商品，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業務單冊等印刷品。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的費用是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1	
	本行向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 人銷售生產材 料及其他商品	2	56	83	200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設定2021年年度上限。

(x)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包括代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服務、資金存管服務、托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結售匯服務(對公)、收單服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包括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並收取手續

費，及由本行各業務部門提供資金存管服務、托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結售匯服務(對公)、收單服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收取手續費，有利於本行增加各項業務收入。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的費用是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1
	本行向郵政集團 及／或其聯繫 人提供勞務	94	96	134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本行的業務發展規劃，在保證未來業務協同發展及本行平穩運營的基礎上，設定2021年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框架協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行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認。
- 本行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聯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7.37%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

因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ii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iv)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v)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v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v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viii)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x)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ii)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ix)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金良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及韓文博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放棄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上述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郵政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的董事
「獨立股東」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